

证券代码：603876 证券简称：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8-073

##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4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起草了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，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